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 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播大脑科 技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省产业基金")。省产业基金拟以现金人民币 14,000 万元向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增 资,增资完成后省产业基金将持有传播大脑科技公司 20%的股权。本次传播大脑科 技公司引入省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在数字科技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 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